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BB-097-2025

内审号：【2025】第 118 号

采购人：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简称甲方）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宿迁大道 120 号

供应商：淮安市锐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地址：淮安市清河区上海路 6 号 401 幢 1 号 206 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JSZC-321300-NJXD-C2025-0060 号项目名称为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 DSA 设备维保服务的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组成

1. 本合同条款；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乙方响应文件；

4. 乙方报价及最终承诺；

5. 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维保需求

(一)设备型号：

1. GE Innova IGS 530　DSA 设备 1 台

2. 飞利浦 FD20　DSA 设备 1 台

(二)维保范围：全保，包含所有硬件及软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DSA 全系统，包含球管、高压发生器、探测器、控制系统、检查床、影像后处理工作站、机架、悬吊架等所有部件，以及第三方设备（如高压注射器）以及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附属设备及部件；其中球管、高压发生器、探测器三大部件故障所涉及的配件只换不修，配件均为原厂、全新。

（三）维保内容：

（1）保养及其他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设备的安全检查。

②影像质量校正。

③各部件的除尘、润滑。

④设备的运行状态检查。

⑤预防性地排查各种故障隐患。

⑥保证常规备件的优先储备及订购快速通道。

（1）高级预防性保养 4 次/年，预防性保养所需更换的耗材为原厂原装耗材，免费提供（附设备保养清单及检测报告）；每个维保年度内维修保养工作报告装订成册交甲方。配合每年质控检测的线性校正。

（2）维保年度内，保养、维修、升级等工作时间包含工作日、周末和其他非标准工作时间。

2. 维修服务要求

（1）乙方接到报修电话 10 分钟内响应，1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排除故障，如需更换配件，配件需 40 小时内到达甲方。

（2）乙方保证 24 小时报修电话畅通，接受甲方电话不限次咨询并能提供技术支持。

（3）乙方应在每次维修后应提供一份维修报告，写明维修内容和更换零配件的名称，由使用科室工作人员和设备管理处分管工程师签字确认后，交甲方设备管理处存档。

3. 其他维保要求

（1）乙方在维保服务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软硬件安全升级，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以提高设备的安全性和先进性，并提供所有升级资料和记录。

（2）乙方保证维修及保养所需的所有零配件及备件为全新正品，且与设备原装配件品牌型号一致（如原装配件因停产无法供应，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更换不低于原装配件质量的其他品牌配件），保证配件质量。

4. 工程师培训要求

（1）维保期 3 年内，乙方免费为 3 名甲方工程师提供院外理论及实际维修培训（每人每次培训为 5 个工作日）。

（2）培训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常规故障判断、应急维修、日常保养项目及注意事项等。

5. 维保质量要求

（1）乙方保证开机率≥96% （一年 365 天计算），如开机率因乙方的原因未能达到，停机超过一天，合同保修期限将相应延长 7 个日历日。

（2）乙方维修后各项技术参数符合原厂标准，确保检查、治疗精准。

（3）乙方符合《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三年，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满三年止。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年服务费为玖拾万零柒仟元整（￥907000.00）；合同总价为贰佰柒拾贰万壹仟元整（￥2,721,000.00）。本合同价款包含标的设备维修保养所涉及的人工及更换零部件等一切事项（包括且不限于合同第二条内容）的含税费用。

2. 付款方式：

（1）乙方表示无需预付款。

（2）先服务，后付款；分期均付，每半年付一次。乙方每期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转账支付考核后的服务费用。

（甲方开票信息：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1300595589060D。税务发票须以乙方公司名称开具。）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保证开机率≥96% （一年 365 天计算）。如开机率因乙方的原因未能达到，停机超过一天，合同保修期限将相应延长 7 个日历日，并扣除维保费用 6000 元/天。

2. 服务期内，接到报修电话 10 分钟内响应，1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排除故障，如需更换配件，配件需 40 小时内到达甲方；若实际响应时间超出承诺响应时间 11 小时，乙方须按照 0.3 万元/11 小时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承诺响应时间不满 11 小时的，按 0.3 万元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当期维保费用中扣除（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 服务期内，如设备故障乙方不能在报修后 96 小时内完成设备维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当期维保费用，产生的其他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提供的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影像质量、设备除尘、设备性能检测等全面维护，乙方根据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次数为设备提供保养服务，保养后提供每次保养的工作清单、维修报告及总结，并把每个维保年度内维修保养工作报告装订成册交甲方设备管理处。未按时按要求完成保养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维保费用。

5. 因乙方服务问题造成甲方设备、医疗及其它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若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报废本合同所含设备，甲方应在此设备报废前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乙方。

2. 甲乙双方达成共识，均同意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时，终止情形合同有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结算费用，合同无约定的甲方按照实际维修时间向乙方结清服务价款。如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维修保养工作报告，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维保费用。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信息保密：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主要维保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护、系统升级、束流调试、配件更换等核心技术服务）交由任何三方完成。若乙方擅自将主要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一方因工作所获悉的另一方业务机密或任何未公开、未披露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行数据、故障记录、维修日志、患者治疗信息、网络拓扑结构、系统配置参数、软件版本信息、ARIA及Eclipse系统数据、维保服务过程中的技术细节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上述信息的复制品或技术资料（包括备份文件、维修日志、系统截图、校准数据等），服务终止或合同期满后，乙方应立即返还或彻底销毁其所持有的一切相关资料，并向甲方提交书面销毁证明。该保密义务及资料处理责任在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持续时间为五年。

2. 甲方指定由甲方设备管理处负责本合同维修服务的付款、考核、管理等合同履约管理事宜，联系电话：0527-80528152。

3. 本合同在中国宿迁市区签署。

4.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因本合同签订、履行引发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盖章）　　乙方：宿安市锐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孙浩德　　联系人：蒋同彦

联系电话：0527-80528152　　联系电话：17783268809

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